

证券代码：000578 证券简称：数码网络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

事

规

则

（修订草案）

二〇〇六年四月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履行《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电讯传真、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前二个工作日。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参与董事会议事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净资产值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时，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如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讯传真表决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参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议案时，如果董事对所提议案反对或弃权的，应说明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的需要，邀请专家和公司内部人员列席会议提出建议或说明情况。列席董事会的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指定的决议执行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应确保决议事项准确、完整在得以贯彻落实，并向董事会汇报实施情况。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向董事长和全体董事汇报决议执行情况，并建议董事长或董事会采取有关措施，促使董事会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